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抵押人與投資者就認購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最後截止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本公司及抵押人已承諾，除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的特別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對抵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外，抵押人將仍為本公司不少於9.71%股本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且除非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該等權益的任何部分或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該等權益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王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